

臺北市政府 108.07.22. 府訴一字第 108610301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食館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7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合夥組織，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

（一）訴願人僱用○○○（下稱○君）、○○○（下稱○君）等人，惟未依規定置備○君、○君等之勞工名卡、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之工資清冊，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

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二）勞工○君之打卡紀錄未記載 107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26 日之上班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15 日、108 年 1 月 15 日、25 日之下班時間；○君之打卡紀錄未記載 107 年 11 月 25 日

、12 月 22 日、31 日、108 年 1 月 11 日、16 日、25 日之下班時間，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

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三）勞工○君、○君 108 年 1 月 29 日出勤時間分別為 17 時 14 分至翌晨 2 時、17 時 24 分至翌晨

2 時，中間凌晨零時至 2 時休息 30 分鐘，是訴願人使○君、○君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之規定。

（四）勞工○君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連續出勤 7 日、○君於 108 年 1 月 4 日至 10 日，連續出

勤 7 日，訴願人有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987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1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不諳法令未置備勞工名卡及按勞工意願自由排班，導致連續多日上班；勞動檢查時已提供工資清冊；未確實要求勞工於休息時間始末打卡；勞工忘記打卡，未告知單位主管補充，業已全數改善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6 項、第 35 條、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勞

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

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12、24、33、34 等規定，以 108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572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計處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35 條前段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六項、……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二、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四、實際發給之金額。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第 17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所稱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或勞工名卡未保管至勞工離職後 5 年者。	第 7 條、第 79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12	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或未記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總額、發放金額等事項，或未將工資清冊保存 5 年者。	第 23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4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	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33	僱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	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34	僱主未使勞工每 7 日 中有 2 日之休息，其 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 休息日者。	第 36 條第 1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實備有工資清冊及薪資明細，惟不為原處分機關勞檢員所採認；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 17 時至翌晨 2 時，中間休息 1 小時，不限時段，由勞工自行調配，未使勞工連續工作 4 小時未休息，並非裁處書所載 17 時至 17 時 30 分，休息

30

分鐘、凌晨 0 時至 2 時，休息 30 分鐘；勞工忘記打上、下班卡情形，已告知主管，由主管於每月底記錄每位勞工上下班情形；勞工為規劃其私人假期，要求連續工作，並非訴願人使勞工連續工作逾法律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君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打卡記錄等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僱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之事項；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3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

-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事業單位是否依法置備勞工名冊（卡）（含勞工姓名、性別、到職、離職日期、職稱等相關資料）？答：對於法令規定不清楚，所以未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到職日期、離職日期，都是靠記憶在回想勞工個人資訊……。」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勞工○君、○君等人之勞工名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3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 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

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實際發給之金額；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
-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3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每月發薪日為何？給付方式為何？是否給予薪資明細？答：每月工資次月 5 號轉帳匯款給付，發薪時給予勞工薪資明細但未留存相關工資清冊計算各項目方式明細，只有銀行轉帳匯款紀錄要再後補。」該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訴願人雖主張備有工資清冊等語。惟查，依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傳送原處分機關之電子郵件略以，「……主旨：匯款細項紀錄附件：1 月獎金.txt；1 月薪資……此為……銀行……上傳薪資獎金細項，銀行端只有留 1 月個人薪資匯款紀錄……僅提供 1 月份紀錄。請查收以下檔案……。」又訴願人所傳送銀行匯款紀錄略以，「……日期 2019/02/01 摘要 薪資 幣別 TWD 支出金額 328,600……備註 收付網……註記 1 月薪資……」依該內容，仍無從判別發放之對象，亦無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內容。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

基準行

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2 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

(一) 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等

規定自明。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得作為佐證依據。又正常工作時間跨越 2 曆日者，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

明定。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3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勞工出勤紀錄如何登載？……答：……勞工出勤紀錄多有登載不完全之情例如○○○ 108 年 1 月 15 日上班 1 月 16 日凌晨 2 點下班未打卡……107 年 12 月 26 日未有上班卡..
……。」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次依卷附○君、○君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打卡記錄所載，○君 107 年 11 月 1

3 日、12 月 26 日未記載上班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5 日、108 年 1 月 15 日、25 日未

記載下班時間；○君 107 年 12 月 22 日、31 日、108 年 1 月 11 日、16 日、25 日未記載
下班

時間。是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 雖訴願人主張已要求主管核實記錄勞工出勤情形等情，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得作為本件免責之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

為時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

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

(一) 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

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所明定。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3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勞工出勤紀錄如何登載？……答：……勞工每日工作時間正常工時 8 小時（下午 17 點至隔日凌晨 2 點，下午 17 點至 17 點 30 分休息用餐 30 分鐘及宵夜休息 30 分鐘（24 點至

凌晨 2 點間共 30 分鐘）……。」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次依卷附○君、○君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打卡記錄所示，108 年 1 月 29 日○

君出勤時間為 17 時 14 分至翌晨 2 時、○君出勤時間為 17 時 24 分至翌晨 2 時。依訴願人代

表人於會談紀錄所述，宵夜休息 30 分鐘（24 點至凌晨 2 點間）。則訴願人使○君、○君自 17 時 30 分工作，至 24 時始休息 30 分鐘，已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 8 小時，休息時間 1 小時，由勞工自行調配，未使勞工連續工作 4 小時等語。惟訴願人未提供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

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33 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

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3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 答：另外勞工○○○有連續出勤工作之情形 例如 107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3 日、11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未符 1 例

1 休之情形，勞工多有連續出勤 7 天以上之情形.....。」該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又依○君、○君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打卡記錄所示，○君於 107 年 11 月 6 日

至 12 日間，○君於 108 年 1 月 4 日至 10 日間，各連續 7 日均有出勤紀錄。是訴願人有未給

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

事實，洵堪認定。

(四) 訴願人雖主張係勞工要求連續工作，並非訴願人使勞工連續工作等語。惟查，○君、○君既為訴願人僱用之勞工，即於訴願人之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故○君、○君提供勞務之內容、時間、地點，均受訴願人之指示支配，訴願人尚不得以勞工要求連續工作為由而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

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